户口接收证明

江山路派出所：

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

身份证号 系我校职工，为便于该职工今后的工作、生活、学习，学校同意该职工户口落入单位集体户口。

特此证明！

郑州财经学院 保卫处

年 月 日